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地址：扎兰屯市新桥街26号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万豪国际花园小区2号楼写字楼2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责任险项目HZCZLTS-C-F-250049-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025年度-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7月3日0时至2026年7月2日24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无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新桥街26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隋艳鹏，1844710986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永德，1514847656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90,000.00元（小写）玖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拉尔区支行

银行账号: 0510110104000617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5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5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 其中采购单位执 叁 份, 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07月03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07月03日

医疗责任险服务清单

一、责任限额

1. 累计责任限额：300万
2. 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40万
3.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万
4.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万
5. 鉴定费用每次责任限额：2万
6. 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不包括法律费用、鉴定费用，法律费用、鉴定费用单独计算和赔付。
7.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5万

二、特别约定

1. 每人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减去免赔额（免赔额计算方法：赔偿金额 $\times$ 10%或2000元，两者以高者为准）超过40万元的，按40万元理赔；赔偿金额减去免赔额少于40万元的，按实际数额理赔。
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法律费用无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为5万元，累计30万元。
3. 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不包含法律费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和赔付。
4.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司法鉴定费用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每人每次鉴定费用上限贰万元；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不包含上述鉴定费用，鉴定费用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和赔付。
5.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参与人民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或卫生行政部门调解的案件，经理赔人员对赔偿金额确认同意并签字后，给予赔偿。



6. 鉴定机构只要符合资质，其出具的鉴定意见和结论可做为理赔依据。
7. 有司法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在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参加的情况下，经理赔人员对赔偿金额确认同意并签字后，经卫生行政部门协商调解的案件给予赔偿；经由人民法院调解、裁定的案件给予赔偿。经由人民法院调解、裁定的案件按实际发生费用，明确列支给予赔偿。（不能调解的案件，按正常诉讼程序解决）
8. 当承保医务人员发生变动时，在保险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医院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对《医疗责任险参保人员名单》进行修订。
9. 根据《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医共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7]143号）文件精神，对于承保的医务人员在派出到医共体单位进行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也同样负责理赔。
10. 发生赔付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进行赔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ZLTS-C-F-250049-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于2025年07月01日就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ZCZLTS-C-F-250049-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	



扎兰屯市鑫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